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996/02-0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SE/1

保安事務委員會會議紀要

日　　期　：2003年7月8日(星期四)
時　　間　：下午2時30分
地　　點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　：劉江華議員, JP (主席)
涂謹申議員(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呂明華議員, JP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劉漢銓議員, GBS, JP
麥國風議員
葉國謙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缺席委員　：張文光議員
黃宏發議員, JP
黃容根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參與議程第IV及V項的討論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蘇家碧女士

保安局助理秘書長
葉春登先生

入境事務處助理處長(個人證件)
蔡漢權先生

入境事務處首席入境事務主任(證件)
岑熙強先生

參與議程第VI項的討論

署理保安局副秘書長
黃福來先生

懲教署助理署長(更生事務)
陳碩聖先生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青年及感化服務)
蔣慶華先生

應邀出席者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社區組織幹事
吳衛東先生

實習社工
陳緯綸先生

社區組織幹事
姚定航先生

6名更生人士

香港善導會

康復服務幹事
陳孚西先生

輔助服務幹事
吳宏增先生

職業發展主任
杜國森先生

列席秘書 ：總主任(2)1
湯李燕屏女士

列席職員 ：高級主任(2)4
周封美君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先前會議的紀要及續議事項
(立法會CB(2)2676/02-03號文件)

2003年6月5日會議的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經辦人／部門

II.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2)2410/02-03(01)及CB(2)2596/02-03(01)號文件)

2.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所提交有關"在警務處刪除6個總警司職位的建議"的文件(立法會CB(2)2410/02-03(01)號文件)。

3. 余若薇議員提述立法會CB(2)2596/02-03(01)號文件所載，有關一位劉先生作出投訴的個案時表示，她對警方用以對待需要暫時逗留在警署的兒童的一般做法感到關注。她認為當局應就保障被扣留兒童的權益一事訂定指引，例如在扣留期間向其提供食物。由於警方已表示並未訂定此方面的指引，她請委員就如何處理此事提出意見。經討論後，委員同意邀請政府當局提供下述資料 ——

政府當局

(a) 警方就暫時被扣留的兒童所採取的安排的資料；及

(b) 當局如何處理劉先生的子女、是次事件所揭示的問題，以及如何糾正有關問題以防止日後再次發生類似事故的簡報。

III. 下次會議的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2677/02-03(01)及(02)號文件)

4. 委員察悉需要政府當局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

5. 委員同意在本年度會期將不會再舉行會議。

6. 涂謹申議員表示，部分在香港觸犯的嚴重罪行如爆竊、綁架及謀殺，卻在內地進行審訊。由於當中涉及司法管轄權及香港和內地執法機關搜集證據的問題，因此，他建議將此事納入待議事項一覽表，並在日後與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以作討論。

IV. 根據《入境條例》附表1第7段喪失永久性居民身份的運作安排
(立法會CB(2)2677/02-03(03)號文件)

7. 委員察悉《入境條例》(第115章)附表1第7段訂明，身為附表1第2(d)或(e)段所指的永久性居民，在不再通常居於香港後有連續36個月或以上不在香港，將會喪失其永久性居民的身份；而身為第2(f)段所指的永久性居

民，在取得香港以外任何地方的居留權及不再通常居於香港後，有連續36個月或以上不在香港，將會喪失其永久性居民的身份。

8.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向委員簡述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所載，有關核實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的運作安排。她清楚表明，政府不會定期審核有哪些及多少永久性居民，可能已根據《入境條例》附表1第7段所訂條件喪失其永久性居民的身份。政府只會在必要的情況下作出此類審核，以核實某人的永久性居民身份，例如當該人申請任何服務而其永久性居民身份與審批該項申請有關時。

9. 吳靄儀議員詢問，政府會否在推行身份證換領計劃時核實個別人士的永久性居民身份。入境事務處助理處長(個人證件)回應時予以否定的答覆。他解釋，身份證換領計劃僅涉及把現有的身份證更換成新的智能式身份證。入境事務處(下稱"入境處")會就身份證所載資料與資料庫所載資料進行核對，以確保兩者完全相符。一如申請表格上所訂明，新身份證申請人須就身份狀況的任何改變向入境處作出申報。除非情況有此需要，否則入境處不會主動審核任何人的永久性居民身份。

10. 吳靄儀議員指出，市民大眾未必完全瞭解《入境條例》附表1第7段所訂"通常居於"的概念。向入境處尋求澄清的人可能會發現其永久性居民身份實際上已有改變，但他卻未有向政府作出申報。吳議員詢問在此情況下，有關人士有否犯罪。入境處助理處長(個人證件)回應時表示，對其身份狀況有懷疑的人應向入境處求助。吳議員認為要求入境處作出澄清的人可能會因而喪失其永久性居民的身份，但沒有採取任何行動的人即使應已喪失其永久性居民的身份，卻可繼續享有該身份，此情況實令人感到啼笑皆非。主席詢問在推行上一次身份證換領計劃時，曾否遇到此問題。入境處助理處長(個人證件)回應時表示，由於在1987年推行身份證換領計劃時尚未訂定居港權的概念，因此當時並未出現上述問題。

11. 涂謹申議員憶述在《化學武器(公約)條例草案》委員會一次會議上，委員曾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訂定任何機制，讓人們以自願方式放棄其永久性居民的身份，而非根據《入境條例》附表1第7段所訂條件喪失該身份。他指出，部分同時身為台灣及香港永久性居民的人士，可能基於若干理由而有意放棄其香港永久性居民的身份。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證實，現時並未訂定任何機制，讓人們選擇是否或何時根據法例放棄其永久性居民

經辦人／部門

政府當局　的身份。涂議員要求政府當局重新研究是否有需要設立有關機制。

12.　涂謹申議員指出有不少退休公務員已移居外地，並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核實他們的永久性居民身份，以期就有關退休金的政策作出修改。此外，他亦就其他政府部門轉介入境處進行身份查核的個案數目作出查詢。

13.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表示，退休金政策屬公務員事務局的職責範疇。就保安局而言，該局會向在理解永久性居民的定義方面遇到困難的政府部門提供協助。她知悉為符合《基本法》第九十九條中有關公務人員的規定，公務員事務局已於1998年發出內部通函，向各政府部門闡明永久性居民的定義及其他相關事宜。

14.　入境處助理處長(個人證件)重申，除非政府當局在必要的情況下須核實某人的永久性居民身份，否則當局不會主動查核個別香港特區永久性居民是否已喪失其永久性居民的身份。其中一個例子是某政策局或政府部門在聘任公務員時，須確定申請人是否香港永久性居民。自2001年起，由其他政府部門轉介的審核身份個案只有8宗，而大部分個案均和公務員的聘任有關。

15.　吳靄儀議員表示，由於永久性居民可能會根據《入境條例》附表1第7段所訂條件而喪失其永久性居民的身份，因此其永久性居民身份並非十分永久。她詢問有多少前永久性居民在再次符合通常居於香港7年的規定後，重新申請永久性居民的身份。入境處助理處長(個人證件)回應時表示，當局迄今為止並未接獲任何該類申請。他指出，已根據附表1喪失其先前擁有的永久性居民身份的人士，仍享有香港的入境權及在香港工作和逗留的權利。在此方面，他的生活將不會因為身份有變而受到太大影響。

16.　吳靄儀議員關注到喪失其永久性居民身份的人，可能會被剝奪某些權益及權利。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表示，不少公共福利及服務(例如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教育)的享用資格，均以居港年期而非永久性居民身份作為有關的規定。因應吳議員提出的要
政府當局　求，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答允提供一覽表，開列因喪失永久性居民的身份而受到影響的權益及權利。

17.　鑒於《基本法》第一百零一條訂明，香港特區政府可任用原香港公務人員中的或持有香港特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的英籍和其他外籍人士擔任政府部門的

經辦人／部門

各級公務人員，涂謹申議員詢問“原香港公務人員中的”的定義為何。此外，涂議員亦詢問已移居外地的前公務員是否屬於此一類別人士。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答允

政府當局　向公務員事務局澄清此事。

V. 香港居民在內地被拘留的事宜

(立法會CB(2)2677/02-03(04)及(05)號文件)

18. 主席表示，香港社區組織協會(下稱“社協”)將一宗有關香港居民在內地被扣留的個案轉介事務委員會處理，闡述有關詳情的文件已於會議席上提交。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表示，為尊重有關的被羈留者及其家屬的私隱權，實不宜在公開會議席上就個別個案進行討

政府當局　論。因應主席的要求，政府當局答允跟進該個案，並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的進展情況。

(*會後補註*：社協的函件已於2003年7月9日隨立法會CB(2)2808/02-03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政府當局就有關個案作出回應的文件，則已於2003年7月21日隨立法會CB(2)2874/02-03號文件送交委員。)

19.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應主席所請，向委員簡述立法會CB(2)2677/02-03(04)號文件所載，有關探視在內地已獲准保釋候審並在內地醫院接受治療的香港居民的安排，以及就關於求助個案的查詢作出回覆的比率。

20. 涂謹申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既曾處理不少涉及香港居民在內地被拘留的個案，理應汲取及掌握若干技巧，可確保內地當局就關於該類個案的查詢作出快捷及時的回覆。他詢問政府當局採取了何種可令香港居民安心的策略，令他們相信當局會為被羈留者及其家屬提供合理而有效的協助。

21.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表示，政府當局對於被羈留者或其家屬提出的每宗求助個案均相當重視。政府當局一直透過駐北京辦事處採取積極的跟進行動，並就此與內地當局保持緊密聯繫。政府當局採取的一般程序如下 ——

(a) 在接獲被羈留者或其家屬尋求協助的要求時，入境處會與被羈留者的家屬會晤，以便詳細瞭解他們的訴求及有關個案的性質；

(b) 被羈留者或其家屬提出的任何要求或上訴，均會轉交內地當局處理，如有需要，政府會將有關個案提升至較高層次，例如由地方當局改為向省級機關跟進；

(c) 如有需要，駐北京辦事處會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以密切注意內地當局所作出的回覆；

(d) 被羈留者及其家屬會獲告知內地當局所提供的最新消息。如有需要，當局會向內地當局作進一步的轉介；及

(e) 保安局會監察及密切注視轉介內地當局的個案的進展，直至有關個案完結為止。

22.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表示，自內地當局與香港警務處的相互通報機制於2001年開始實施以來，內地當局在作出回覆方面已有改善。在1997年7月1日至2003年6月15日期間，內地當局曾就40%轉介個案作出回覆，當中有70%個案是在實施相互通報機制後接獲的。2003年首6個月的回覆比率為76%。

23. 涂謹申議員對於內地沒有作出回覆的個案感到關注。雖然香港特區政府不應干預內地當局的司法管轄權，但他認為當局最低限度應對此等個案表示關注。在此方面，涂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透過較高層次的接觸解決此等個案。

24.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強調，重要的是當局須透過現有既定機制解決問題，以確保採取公平一致的方式處理所有拘留個案。她向委員保證，駐北京辦事處及保安局會繼續跟進未有作出回覆的個案，如情況有此需要，保安局會透過既定機制向內地當局提出有關事宜。

25. 主席詢問回覆比率的計算方法，以及根據何種準則結束一宗個案。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解釋，確認接獲轉介個案並不等如內地當局已作出回覆。內地當局所作出的回覆，必須載有和個案查詢的相關資料。原則上，倘內地當局已就所提出的問題作出回覆，而有關的被羈留者及其家屬均對所作回覆感到滿意，有關個案便告結束。倘有關的家屬要求政府當局提供進一步的協助，有關個案將視作尚未完結。在1997年7月1日至2003年6月15日期間，政府當局共接獲涉及415名香港居民的提供協助要求。其中有193名居民已返回香港，另有若干要求則被撤回。現時尚未結束的求助個案有204宗，所涉及的香港居民為207人。

26. 何俊仁議員表示，相互通報機制已證實有效，因有關家屬可更清楚知道被羈留者的情況。他得悉相互通報機制是在雙方均尊重彼此法律的基礎上運作。何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倘發覺內地當局採取若干不規則的做法，會否採取任何跟進行動，例如懷疑內地當局以處理刑事罪行的方式就一宗民事糾紛作出檢控，或未有對一名香港居民提出起訴，但卻對其作出為期數個月的監視。

27.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重申，政府當局接獲被羈留者或其家屬提出的提供協助要求時，會與被羈留者的家屬會晤，以便深入瞭解有關個案的詳情。如有需要，入境處會向有關的家屬提供和所涉罪行有關的條例的資料，以及《全國律協、各省、自治區、直轄市等律師協會通訊錄》所載內地律師協會的聯絡地址和電話號碼，讓他們可考慮是否有需要尋求法律意見。一旦發現有任何不規則之處，政府當局會在有關家屬同意之下，向內地當局提出有關的關注事項。內地當局在所作回覆中，通常會引述內地法例中的有關條文，解釋曾發生何事及為何向被羈留者提出有關的控罪。

28. 關於政府當局所提交文件的第3段，余若薇議員詢問向被羈留者提供的"適當可行的協助"的定義為何，以及如何界定所提供的協助屬"干預"內地當局的司法管轄權。

29.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解釋，香港特區政府對於保障在內地被拘留的香港居民的法律權利甚為關注，但向被羈留者及其家屬提供的任何協助均不得損害"一國兩制"的原則。她以一宗個案為例，就香港特區政府所提供的"適當可行的協助"作出闡釋。部分有關家屬希望政府就拘留個案進行調查，特別是查究內地當局有否向被羈留者作出不合法的起訴。可是，香港特區政府不應干預內地當局的司法管轄權，正如內地當局不會干預香港特區司法管轄權一樣。在此情況下，香港特區政府會向內地當局轉達有關家屬的上訴及訴求，並密切注視有關個案的進展。

30. 余若薇議員表示，據她所理解，由香港地區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及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的香港委員代表轉介的拘留個案，會獲得內地當局的較迅速回覆。她詢問情況是否如此。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表示，她不宜就該兩個組織的成員所轉介個案的回覆時間置評。就內地當局根據相互通報機制作出的通報而言，在2002及2003年，內地當局於14個工作天內作出通報的個案的比率分別為57%及76%。

31. 涂謹申議員表示，在處理超過400宗提供協助的要求後，政府當局應已取得若干寶貴經驗。當局甚至可能已找出內地當局所實施機制須作出改善之處。在此方面，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向內地當局提出改善其運作的建議，以期令雙方的合作及關係更為密切。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表示，通報機制背後的原則是讓雙方在不干預彼此司法管轄權的情況下交換資料，並就雙方協定的通報範圍內的事務作出查詢。在作出查詢的過程中，政府當局會向內地當局提出和所涉個案有關的關注事項。

32. 涂謹申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透過非政府組織設立法律援助制度，為該等在內地被拘留而經濟狀況欠佳的被羈留者提供法律援助。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表示，此事已超出保安局的職權範圍。據她所知，政府當局並無計劃改變只就香港發生的個案提供法律援助的現行政策。涂議員提出的關注事項涉及財政事宜。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補充，被羈留者的權利已根據內地有關法例受到保障。據政府所理解，倘被羈留者負擔不起聘請律師為其辯護的費用，內地法院可委派一名律師提供法律援助，為有關的被羈留者進行辯護。此外，如被羈留者及其家屬需要此方面的協助，政府當局亦會向有關的家屬提供內地律師協會的資料。

VI. 向已改過自新的成年罪犯提供的就業輔導服務及經濟援助

(立法會CB(2)2677/02-03(06)至(08)及CB(2)2778/02-03(01)號文件)

33. 主席歡迎多名更生人士、社協及香港善導會(下稱“善導會”)的代表出席是次會議。社協及善導會的代表分別陳述其意見及建議，詳情載於該兩個組織所提交的文件(分別為立法會CB(2)2677/02-03(07)及CB(2)2778/02-03(01)號文件和立法會CB(2)2677/02-03(08)號文件)。出席會議的更生人士提出其意見如下——

(a) 釋囚在求職時往往受到歧視。即使申請公務員職位的通用表格第340號，也載有具歧視性的披露犯罪紀錄規定；

(b) 曾接受長期監禁刑罰的人在求職方面尤其困難。政府當局實有需要協助此等更生人士重新融入社會；

經辦人／部門

(c) 有犯罪紀錄的綜援受助人每日只獲得53元資助。他根本不能負擔參加訓練課程以充實自己的費用，亦無法支付有關職位所需的各項牌照的費用，例如領取駕駛執照及建造業安全訓練證明書(俗稱“平安卡”)的費用。政府當局應考慮豁免他們支付此等費用；及

(d) 政府應撥出更多款項為更生人士開辦有用的課程，而非興建綜合監獄。懲教署提供的部分訓練課程未能協助更生人士找尋工作，例如有關製造垃圾桶的課程。

34. 署理保安局副秘書長、懲教署助理署長(更生事務)及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青年及感化服務)就社協的意見作出回應，詳情載於立法會CB(2)2677/02-03(06)號文件。他們就更生人士的意見所作回應闡述如下 ——

(a) 關於釋囚可能面對的歧視問題，政府當局會繼續進行持續的公民教育，務求令社會大眾及公營和私營機構的僱主更能接納更生人士；

(b) 政府是提供平等就業機會的僱主。公務員事務局現正諮詢採用通用表格第340號作為職位申請表格的政府部門，研究刪除公務員職位申請表格上的披露犯罪紀錄規定的可行性。政府當局會在適當時向事務委員會匯報諮詢結果；

政府當局

(c) 豁免牌照及課程費用一事已超出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的職權範圍。然而，社署最近成功獲得獎券基金及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撥款2億元，以委託非政府組織推行深入就業援助計劃，為期4年。整個計劃共有78項建議，旨在為有工作能力的綜援受助人及弱勢社群中的“準綜援受助人”(包括更生人士)提供適切的深入就業援助服務，協助他們消除就業障礙及改善受僱能力，俾能重返就業市場；

(d) 由於持續的監獄擠迫及懲教設施殘舊的問題，已對懲教署構成眾多運作及保安影響，包括缺乏空間及現代化設施，以致無法向被羈留者提供一般輔導及職業輔導和推行職業訓練課程，因此實有需要興建可提供7 220個懲教名額的綜合監獄；及

(e) 製造產品的過程旨在向被羈留者提供基本訓練，協助他們養成良好的學習態度及工作習

慣。透過有關訓練，被羈留者可接觸不同層次的工作，從而可望改善他們在獲釋後重新受聘的機會。

35. 涂謹申議員讚揚政府當局在過去4年一直採取積極的措施，向自新罪犯提供協助。然而，他對政府當局在所提交文件中作出的回應並未感到滿意。他指出，社協及善導會均在其提交的意見書中提出具體的關注事項及建議，但政府當局只就此給予籠統的答覆。他認為政府當局最低限度應解釋其對部分事項的立場。倘某些建議被認為並不可行，政府當局應述明箇中原因。因應主席的要求，政府當局答允以書面就社協及善導會所提出而尚待解答的問題作出具體的答覆。

政府當局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澄清其在2003年7月8日早上才收到善導會的意見書(立法會CB(2)2677/02-03(08)號文件)，至於社協的意見書(立法會CB(2)2677/02-03(07)號文件)，則於2003年7月4日收到。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立法會CB(2)2677/02-03(06)號文件)，旨在就社協的《2003年更生人士就業調查報告》(隨附於立法會CB(2)2677/02-03(07)號文件)作出回應。)

36. 何俊仁議員贊同代表團體的意見，認為興建綜合監獄是不智的做法，政府當局應利用有關資源加強向被羈留者提供輔導及訓練。在協助被羈留者重新融入社會的眾多措施當中，最有效的莫過於由政府及僱主帶頭聘用更生人士。他察悉某些國家會實施積極行動措施，協助被羈留者在獲釋後重新融入社會。署理保安局副秘書長回應時解釋，作為一個僱主，政府已恪守平等機會的原則。在此方面，政府就公務員職位進行招聘時絕不會歧視釋囚。政府的一貫做法是在考慮求職者的學歷及經驗後，從中挑選最適合的人選擔任有關職位。其他因素如性別、年齡、健康狀況，均非當局關注的事項。

37. 何俊仁議員澄清，他所關注的並非平等就業機會的問題。他表示，由於釋囚在求職方面處於不利位置，因此，政府當局應考慮採取積極行動措施，例如撥出公務員體系中部分職位供更生人士擔任。倘更生人士未獲給予就業機會，他們將難以重新融入社會。他們會失去自尊，並重拾以往的生活方式。何議員指出，此情況屬惡性循環，政府當局應採取行動以遏止此種連鎖反應。他要求政府當局考慮他的建議，並作出書面回應。

政府當局

38. 麥國風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在被羈留者身處獄中時向他們提供充分及適當的訓練。他指出，部分僱主可

經辦人／部門

能對更生人士的技能及工作能力有所懷疑，因而拒絕他們的求職申請。在此方面，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向僱主進行任何調查，以瞭解他們的關注。此外，麥議員亦擔心經過長時間囚禁的被羈留者可能會因為習慣了獄中環境而失去自我。他們會失去自信，並感到難以重新融入社會。他促請政府當局改善監獄的環境。

39. 署理保安局副秘書長表示，立法會CB(2)2677/02-03(06)號文件第17至19段已開列懲教署為囚犯提供的工作及職業訓練。懲教署助理署長(更生事務)舉例指出，懲教署與建造業訓練局緊密合作，制訂協助被羈留者取得職業技能認可資格的課程。在過去3年，有超過100名被羈留者在獲釋前已取得平安卡。懲教署助理署長(更生事務)亦解釋，鑒於監獄出現過度擠迫的情況，被羈留者對監獄環境產生慣性，實屬無可避免。倘不訂立有效的懲教機構制度，將難以對被羈留者進行管理，遑論提供更生服務。儘管如此，懲教署知道有需要提供較個人化的服務，以協助被羈留者適應獲釋後的新生活。

40. 周梁淑怡議員詢問，成為公務員的釋囚數目為何。署理保安局副秘書長表示，他從公務員事務局方面得悉政府在聘請員工時並沒有歧視釋囚，因而並未備存和所聘用的此類人士的數目有關的統計數字。社協的代表表示，政府當局備有受聘為公務員的弱能人士數目的紀錄，但卻未能提供受聘為公務員的釋囚數目，真是諷刺。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就此以書面作覆。

政府當局

4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43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3年8月19日